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宏謀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惠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蕙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薪資轉帳委託機構轉存之單筆金額逾50萬元時，有未產出監控報表以研判是否為該委託機構員工之情形。</p>	<p>新增薪資/補助款單筆轉存逾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明細表，如委託機構轉存員工之單筆金額逾50萬元時，則產製報表交受託局向委託機構確認是否為該機構員工並留存研判紀錄。</p>	<p>預定111年7月底前上線。</p>
<p>二、對「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開戶」之交易態樣，有未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警示交易監控並判斷其合理性。</p>	<p>新增大量客戶留存同一地址報表，立帳局須就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時判斷合理性及是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p>	<p>預定111年7月底前上線。</p>
<p>三、辦理外匯匯入匯款作業，對於同一受款人執行兩筆共計達50萬元以上匯款交易，有因執行第二筆交易前，第一筆交易尚未經主管放行，故造成經辦員處理第二筆交易時，系統未立即彈跳相關態樣監控提示訊息，使得經辦員未辦理疑似洗錢研判作業之情事。</p>	<p>已通函向各局宣導同時辦理多筆同一受款人之外匯匯入匯款交易時，應單筆登錄送請主管放行後，再續行下筆登錄作業，並請主管確實複核；另規劃新增監控條件，印列於事後交易監控報表供支局執行審查。</p>	<p>預定111年4月底前上線。</p>